

元智大學校本部校區車輛停放收費標準

113.05.08 112 學年度第 18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本校校本部校區車輛管理辦法需求，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校本部校區汽車停放一般計時收費費率：

入校半小時內離校免費，若入校汽車未在半小時內離校，前半小時時段仍須一併計費。繳費後 30 分鐘內應出校，每日最高收費 240 元（每日凌晨零時換日計算）。

週一至週五（不含例假日）08:00~18:00：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，如未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。

除前條以外之其他時段（含例假日）：每半小時收費 10 元，如未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。

凡經本校公告採計次收費之日期，入校半小時內離校免費，逾時當日每次收費 50 元。

三、符合以下類別條件者，得依各優惠內容申辦汽車入校：

優惠通行類別		申辦費用 (新台幣)	適用期間	優惠內容
1	專任教職員工	免	任職期間	進入主校區每次停車48小時內免費（車主應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），逾時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或停放至A區停車場，停放A區停車場不另計時收費。若有特殊情況停放非規定車主之車輛，得向警衛隊申請限期停放。
2	一般生	4,400	1學期	限停放A區停車場，進入主校區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
3	兼任教師	免	1學期	
4	在職專班/延修生	3,000	1學期	進入主校區每次停車24小時內免費，逾時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或停放至A區停車場，停放A區停車場不另計時收費。
5	校內進駐營業廠商/協力廠商	4,400	1學期	
6	短期課程/休閒中心學員	1,200	1個月	

四、非前條優惠通行類別者進入 A 區停車場停車，應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。與本校簽有校際互惠合約者依約辦理。校友經申請核准者及本校退休教職人員得享有進入主校區每次停車 4 小時內免費，逾時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或停放至 A 區停車場，停放 A 區停車場不另計時收費，捐贈者另依本校致謝規定給予優惠，以上特定身分者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與人事室造冊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辦優惠通行繳費後有異議者得申辦退費，並限繳費後 14 日內辦理，逾期不予退費。因不可抗力因素擬申辦退費，請檢附證明及原繳費發票，按已使用期間扣減金額，辦理餘額退費。

六、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邀請貴賓/講員若需提供停車優惠，應由邀請單位自行代為繳費，或於活動舉行前向警衛隊預購停車抵用券。各單位有全校性公務目的之來賓車輛，得於三日前

向警衛隊提出洽公車輛申請與登錄，經審核通過得免費停放。

七、以上各類收費數額悉數納入本校收入，專款專用規劃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項措施用途。

八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